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已经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市财政局正式批复（秦财预[2023]13 号），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单位预算予以批复，请认真遵照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性、有效性和透明度。

一、2024 年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预算安排

2024 年预算安排 361.11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344.9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6.14 万元。

二、严格预算执行，严控一般性支出

要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预算项目、科目、金额和级次执行，一般不进行调剂。涉及支出经济分类确需调整的，要填报支出《经济分类调整申请支付附件》属于项目支出的报财政业务主管科室审批后，由预算科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属于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报预算科审批后办理指标调整。人员经费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等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提高标准，扩大支出范围。项目支出要按照批复的具体内容，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确保专款专

用。不得擅自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三、提高预算公开质量

要严格按照《预算法》以及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预算信息公开等相关规定，在区财政预算批复20日内，在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的专栏公开本单位预算，相关数据及说明要真实、完整、准确，并积极做好预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四、单位预算明细见附件。

30600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pdf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3 月 23 日